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
教學演示指導費領款所得資料申報單

一、 所得類別(請勾選)：

鐘點費 出席費 審查費 諮詢費 指導費 顧問費 稿費  
計畫主持費 其他費1,000元 實習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實習生姓名：\_\_\_\_\_

二、 領款人：姓 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號(居留證/護照號碼)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(請詳填區里)：\_\_\_\_\_

三、 首次領款請先行檢附匯款之存簿影本。

備註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16條規定，本申報單僅作為年度所得建檔及申報使用，並不另做其他用途使用。(請擇一填寫)

郵局局號：	
郵局帳號：	
銀行名稱 代碼	銀行帳號

-----  
請浮貼個人金融帳戶影本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演示評量表

科目：

單元：

年級：

教學日期：

教學者：

觀察者：

實習輔導教師   實習指導教師  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 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

指標	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	具體事實描述	評量基準			
			優良	通過	待改進	無法評量
A-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	A-1-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。					
	A-1-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，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。					
	A-1-3 設計多元、適切的評量方式。					
A-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	A-2-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					
	A-2-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。					
	A-2-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，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。					
	A-2-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。					
	A-2-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，引導學生學習。					
A-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	A-3-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，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。					
	A-3-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，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，並給予回饋與指導。					
	A-3-3 運用評量的結果，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。					
B-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	B-2-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，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。					
	B-2-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。					
綜合評述						